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4020009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4020009号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祯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祯环保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祯环保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9日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67,808,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837,87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9,970,53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4年7月29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1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42,044,686.0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5,763,714.00元）已于2014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8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9.66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1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22,935,983.8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935,983.8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6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401000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4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获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7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880.0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2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4020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78,919,656.48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378,763,613.15 元，利息为人民币 156,043.33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账号：130201532920141600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6650188000110888 和 521401880000339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0468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1300001815017047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49903010010013810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326410182600091660）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余额
工行包河支行	130201532920 1416004	6,000.00	10.17	6,010.17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501880001 10888	2,900.00	2.01	2,902.01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401880000 33910	2,400.00	7.07	2013.72	393.35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 0046871	1,497.05	-0.08	1,496.97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13000018 150170474	3,100.00	9.08	3,109.08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 138105	4,000.00	1.25	4,001.2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732641018260 0091660	3,100.00	10.92	3,110.92		
合计		22,997.05	40.42	22,644.12	393.35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3401040160000177114）、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账号：20000028705910300000616）、徽商银行蒙城路支行（账号：1021201021000530283）、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账号：551902197010704）、工商银行包河支行（账号：130201531920160325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326410182600091660）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余额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1 77114	4,700.00		4,7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	20000028705910 300000616	16,000.00	10.01	16,010.01		

兴业银行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156917	16,000.00		16,000.00		
徽商银行蒙城路支行	1021201021000530283	3,100.00		3,100.00		
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551902197010704	3,000.00		3,000.00		
工商银行包河支行	1302015319201603257	7,200.00		7,200.00		
合计		50,000.00	10.01	50,010.01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支行（账号：49907010010020059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340104016000041793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5801007880130000029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8112301012100392566）、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支行	499070100100200591	29,780.00	11.88	9,791.43		20,000.4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417932	6,200.00	0.36	3,109.39		3,090.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8010078801300000297	18,520.00	3.10	6,083.37		12,439.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392566	4,600.00	0.27	2,239.45		2,360.82
合计		59,100.00	15.61	21,223.64		37,891.9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经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和“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为“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和“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具体变更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新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2,898.00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497.05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678.05
合计	4,597.05		4,597.0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597.05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 19.99%。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三个投资项目：“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项目将分别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董事会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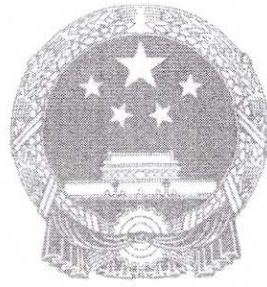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81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87.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7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10.17	100.00	2017-1-1	2,310.10	是	否
2、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2,902.01	100.00	2015-7-1	283.81	是	否
3、繁昌座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否	2,400.00	2,400.00		2,013.72	83.91	2015-4-1	503.63	是	否
4、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是	4,678.05	4,678.05		4,679.22	100.00	2015-2-1	728.55	是	否
5、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3,110.92	100.00	2015-8-1	167.64	是	否
6、砚山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	是	2,898.00	2,898.00	348.46	2,907.08	100.00	2015-2-1	169.76	是	否
7、彬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是	1,021.00	1,021.00		1,021.00	100.00	2015-3-9	103.98	是	否
8、怀远县污水设施PPP项目	否	4,700.00	4,700.00		4,700.00	100.00	2015-7-1	448.40	是	否
9、合肥市清溪净水厂PPP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2,015.32	16,010.01	100.00	2018-3-1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10、邵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否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00.00	2015-11-1	1,220.19	是	否
11、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否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否	29,500.00	29,500.00	9,791.43	9,791.43	33.19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14、陆良县三叉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否	6,200.00	6,200.00	3,109.39	3,109.39	50.15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15、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	否	18,520.00	18,520.00	6,083.36	6,083.36	32.85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16、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2,239.45	2,239.45	48.68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817.05	131,817.05	23,587.41	93,877.7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1,817.05	131,817.05	23,587.41	93,877.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由于土地交付、土方拉运等不可控因素,从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通水运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4010027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355.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4010030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41.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4020024 号)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元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繁昌座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已经完成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3.72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93.35 万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支出;同时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内外部环境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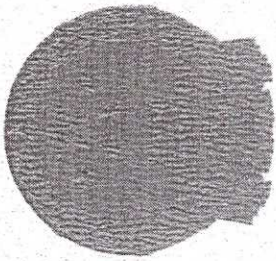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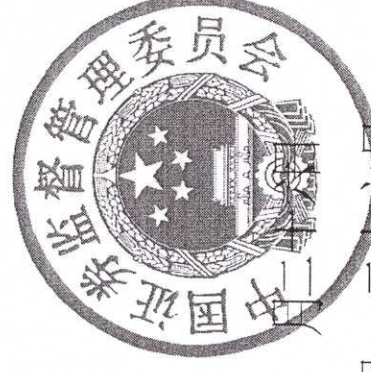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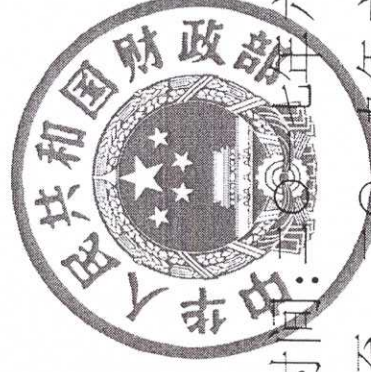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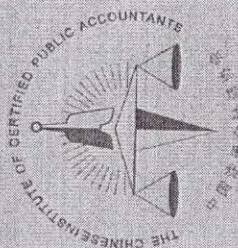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曹玉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2-09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21119691209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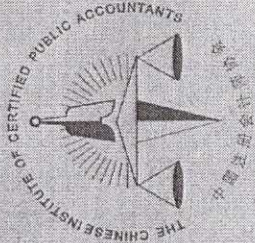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3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6月28日



姓名 (徐远) \_\_\_\_\_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4-01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1040111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1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5      27

